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飲宴應酬

檢視 事項	依據 法規	檢視重點	自我檢查
一、 邀宴者與 自己有無 「職務上 利害關係」	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下列其一之職務上利害關係(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(請至第三項繼續檢視)。	
二、 有職務上 利害關係 者之邀 宴，是否為 規範所允 許情形	廉政倫理規範 第7、10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....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屬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....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	△限制參加 須先辦理簽 報知會程序 ○允許參加 X 不可參加
三、 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 者之邀宴	廉政倫理規範 第2、7點	以公務員身分、職務出席該飲宴應酬之場合是否合宜(社會觀感)認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觀感尚屬合宜。....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.....	○允許參加 X 不可參加
四、 於視察、調 查、出差或 參加會議 等活動， 相關機關 提供之食宿	廉政倫理規範 第9點	以是否為執行公務確有必要為認定基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便茶點、食宿及交通。....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必要之飲宴或應酬。.....	○允許接受 X 不可接受